



---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0(e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残疾人权利公约

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拉脱维亚、利比里亚、立陶宛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尔多瓦、黑山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拉利昂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：决议草案

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

大会，

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，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/106 号决议，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，

1. 欣见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<sup>1</sup> 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<sup>2</sup> 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通过，并表示希望它们早日生效；

---

<sup>1</sup> 第 61/106 号决议，附件一。

<sup>2</sup> 同上，附件二。



2. 又欣见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开放供签署以来，已有 118 个国家签署和 7 个国家批准《公约》，67 个国家签署和 3 个国家批准《任择议定书》，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
3.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，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，协助各国成为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的缔约国，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《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
4.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，以支持缔约国会议切实履行职能，并预测在《公约》生效后根据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规定设立委员会及其运作以及传播关于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信息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；

5.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《公约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别是在进行整修时，继续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；

6.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，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，继续作出努力，传播关于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无障碍信息，增进对其认识，做好其生效的准备工作，并协助缔约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；

7. 请秘书长就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现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。